

最新履行党员责任自我鉴定(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履行党员责任自我鉴定篇一

1、履行的主体

合同的履行必须由双方当事人来亲自完成。由他人代替自己履行，即债务承担，应经合同债权人的同意，否则，债权人可拒绝接受履行。特殊情况下，合同义务也可以由第三人代替其履行。有些合同由其性质决定了只能由合同债务人亲自履行。如承揽合同，承揽人必须以自己的机器设备、技术和力量，完成加工成果。在基于双方对人身的信任而订立的合同，其义务也不能代替履行。如基于信任而请某人授课。

2、履行的标准

合同债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质量、期限、交货地点等履行自己的义务。

1) 产品数量。产品数量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数量的计量方法，应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2) 产品的质量。双方应对产品质量作出明确规定。如规定不明确，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执行。

3) 履行地点。如双方约定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

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4) 价款。如双方约定不明确，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5) 期限。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全面履行原则的具体内容表现为：按照合同约定的主体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履行。

3、履行的方法

各种合同的履行方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没有规定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履行。

总之，应对合同履行方式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实践证明，由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的律师来处理，既可以防范法律纠纷，也可以更好地解决法律纠纷，最大限度地避免或降低经济损失，有效地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好地帮您解决合同履行方式问题，防止陷入法律误区，您可以通过委托当地有经验的律师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使您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履行党员责任自我鉴定篇二

在人的一生中，履行权责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素质。无论是在工作、学习还是人际关系中，履行权责都是衡量一个人能力和品德的重要标准。在我的生活中，我时刻保持着履行权责

的意识，并体会到了履行权责的重要性和给我带来的收获。

首先，履行权责是一种自我约束的体现。在每一份工作、每一门课程中，都有着明确的权责。职场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岗位职责，只有严格按照职责来履行自己的工作，才能保证工作的高效进行。在学校中，学生们也有着明确的学习任务和义务。只有主动完成学习任务，才能不断提升自己的知识水平。我一直坚持树立起自己的责任意识，时刻警醒自己，不断给自己设定目标，并严格按照自己的职责去履行。这种自我约束让我在工作、学习中保持高度的责任心，更好地完成任务。

其次，履行权责是一种对他人的尊重和关心。履行权责不仅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他人负责。在工作中，除了完成自己的任务，我还会尽力帮助同事解决问题，提供帮助。在学习中，我也会积极参与团队合作，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共同完成任务。通过履行自己的权责，我能够更好地理解他人的处境和需要，以积极的态度与他人合作，建立互信关系。与此同时，也获得了他人的尊重和支持。

此外，履行权责还给我带来了成就感和满足感。当我将履行权责作为一种习惯时，我发现自己能够更好地控制时间和情绪，提高工作和学习的效率。当我看到自己完成了一项任务，达到了一个目标时，我会感到一种成就感。我会觉得自己为之付出的努力得到了回报，这种满足感更激发了我进一步履行权责的动力。通过不断的履行权责，我能够在工作和学习中提升自己，取得更好的成绩。

最后，履行权责也培养了我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责任感。在履行权责的过程中，我逐渐意识到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只有通过他人的合作，才能取得更好的成果。在团队合作中，我能够倾听他人的意见，尊重他人的决策，并积极表达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同时，履行权责也使我逐渐认识到作为社会的成员，我有着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我会积极参与社

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做出一份力量。这样的经历让我成长为一个更加有责任感的人。

总之，履行权责是一种重要的素质，它需要自我约束，尊重他人，给予自己成就感并培养团队合作和社会责任感。在我个人的成长过程中，履行权责给予我更多的机遇和收获。我相信，在今后的生活中，我会继续保持履行权责的意识，以更好地发展自己并影响他人。

履行党员责任自我鉴定篇三

在双方合同中，合同当事人都承担义务，往往一方的权利与另一方的义务之间具有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的关系。为了保证双务合同中当事人利益关系的公平，法律做出了规定：当事人一方在对方未履行或者不能保证履行时，一方可以行使不履行的保留性权利，这就是对抗对方当事人要求履行的抗辩权。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有下列几种：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或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履行的要求。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为：

- (1) 由同一双务合同产生的互负债务，且双方债务有对价关系。
- (2) 债务同时到期，可以同时履行；双方的对等给付是可能履行的义务。
- (3) 当事人一方的履行不符合约定，即瑕疵履行的另一方可对有瑕疵的履行部分行使抗辩权。

先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的要求；先履行一方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为：

(1) 由同一双务合同产生的互负债务。

(2) 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这种顺序一般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或按交易习惯能够确定。应先履行的债务有履行可能。

(3) 应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即全部或部分瑕疵履行。

不安抗辩权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履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由上述规定可见，不安抗辩权的使用条件为：

(1) 双务合同，且后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的债务尚未至履行期限。

(2) 后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不安抗辩权是预防性的保护措施，当一方情况发生变化，另一方先履行会造成损失时，法律依据公平原则作出上述规定。为防止不安抗辩权的滥用，法律规定当事人在行使此项权力时，一定要有确切的证据。

[合同履行的情况有哪些]

履行党员责任自我鉴定篇四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其管辖法院应当确定为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但对于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地，在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时，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并没有作出进一步明确的规定和解释。司法实践中，就如何确定技术转让合同履行地，各地法院做法不一，笔者拟略谈一二。

一、能否以受让人所在地为履行地

笔者的意见是不可以再适用该条规定，理由不仅在于《纪要》不属于司法解释，不能在法律文书中直接引用；更在于《解释》没有“技术转让合同以受让人所在地为履行地”这样的规定。

《解释》是在《纪要》出台后若干年，借鉴了后者在指导司法实践方面的成功做法和成熟经验，吸收了后者科学合理的条文作出的。其摒弃这条“技术转让合同以受让人所在地为履行地”，则意味深长。应该说，对技术转让合同，在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直接规定以受让人所在地为履行地，尚欠周全。个案事实情况差别很大，不宜一概而论。

《解释》不再作出这样硬性的直接规定，意味着我们不得简

单地将受让人所在地作为合同履行地，进而由此简单地确定管辖法院。

二、能否直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确定履行地

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有观点认为，技术转让合同应当以履行技术转让义务的一方所在地为履行地。笔者不敢苟同。因为，适用该第(三)项规定的条件是，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仍不能确定。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内容，是当事人就履行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所以说，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不能首先直接适用于确定技术合同履行地。

三、如何正确适用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确定履行地

技术转让合同履行地在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合同法等实体法的规定加以确定。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可以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履行地。对合同条款、交易习惯，在实务操作上同样存在争议的空间。

技术转让涉及专利权、技术秘密的转让、实施许可，合同条款主要内容是转移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往往规定了专利证书、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培训、协助指导等，转让人提供技术成果，受让人支付转让费或者使用费。笔者认为，对合同条款和交易习惯的理解，应围绕专利权、技术秘密转让、实施许可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方面展开。具体约定内容不同，履行地就不同；具体交易习惯不同，履行地也不同。就笔者的司法实践经验，个案中确有约定在转让人所在地的，也有约定在受让人所在地的。譬如，约定专利证书、技术资料在转让人处移交，技术培训也在转让人处完成，而没有约

定协助指导的，则应当确定转让人所在地为履行地。反之，则应当确定受让人所在地为履行地。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法院不能因转让人的协助指导在实体审理中往往被确定为合同附随义务，且往往在受让人处完成或实际上已在受让人处实施，就认定受让人所在地为履行地。如此认定，则又落入了前述《纪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有违《解释》不作受让人所在地为履行地的规定。对于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若受让人需要，转让人可以协助指导”、“若协助指导，差旅费由受让人支付”之类内容的，不能就此推定不能排除该技术转让合同在受让人处履行，进而确定受让人所在地为履行地。此种约定，是假设性约定，如合同尚未履行到这一步，即发生纠纷成讼，现以此为定论确定履行地，有失公允。我们应探究民事诉讼法关于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案件的真义，乃在有利于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而履行事实是最恰当的角度。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笔者认为还是以转让地法院管辖为宜。

知识拓展：

一、技术转让合同

1、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第一，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现有的技术成果。

第二，技术转让合同为双务合同、有偿合同、诺成合同、要式合同。

第三，依技术转让合同所转移的是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2、技术转让合同的效力

履行党员责任自我鉴定篇五

我国法律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地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一点基本上全靠当事人的事先约定或根据国际惯例来确定。

国际贸易合同履行地点是指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的地点。法律对履行地点的要求，首先是严格地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因为这关系到双方履行的费用负担、履行时间、甚至风险责任问题。

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履行地点是装运港交货。装运港也叫启动港，在fob(离岸价)条件下，由买方承担签订运输合同的责任，支付运费，派船只按时到达约定的装运港运货。卖方将货物在装运港交给承运人取得运输单据，即完成了交货义务。另一种普遍采用的履行地点是目的港交货。在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以及cfr(成本加运费)交货条件下，是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装上船只运往特定的目的港，由卖方签订运输合同，向承运人支付运费。不同的目的港对卖方的出口成本具有重大影响。

由于价格术语决定了交货条件不同，以及不同交货条件的不同特点，决定了在fob条件下多为买方在装运港选择上作文章，以欺诈卖方；在cif和cfr条件下，多为买方在目的港的选择上欺诈卖方。

【案例】漏掉两个字，运费多开支

中国某公司曾与美国某客商签订了进口某货物的合同。合同规定在美国西部港货。但我国公司开信用证时却写成了“美国港货”，漏掉了“西部”两字，美方接到信用证后，通知我方在美国东部某港口接货，我方只好通知船方到该港接货，结果多承担了一笔运费支出。

此案中，由于中方开证工作不细致，使得美方有了欺诈的机

会，借此变更装运港，给中方造成了不便和损失，美方却因此少支出一部分费用。

【防范措施】

以沿海港口为装运港，目的港必须唯一，在单证上的写法要完全一致。国际贸易合同欺诈中，履行地点欺诈的发生，多数是由于己方工作不够细致，从而给对方造成这样那样的欺诈机会，而且这样的欺诈，表面上还很具有正当理由，被欺诈方遭受欺诈还有苦难言。因而，履行地点欺诈的防范措施，主要是当事人必须严格操作，工作细致，在工作中不出一点差错。

国际贸易中的运输方式有空运、陆运和海上运输，但最常见的运输方式是海上运输。在这种运输方式下，装运港问题主要应注意：

1. 不能以内陆城市为装运港，否则合同无法履行。如己方公司处于昆明，采用海上运输方式时，装运港就不能写成昆明，因为昆明不是沿海港口。如写成昆明，由外方租船时(fob条件)，其船舶是无法开进昆明的；如由己方负责租船运输(cif或cfr条件)，己方不能取得以昆明为装运港的运输单据，从而也就无法议付货款。

2. 必须注意装运港的选择。合同中采用fob条件时，由买方负责租船运输，装运港对双方来说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合同中必须明确装运港口。在cif或cfr等交货条件下，由卖方负责租船运输，买方对在哪个港口装运可能并不关心，合同中对装运港可以不作规定。按国际贸易的习惯作法，为便于卖方装运，装运港多由卖方提出，经买方确认后确定。当我方为卖方时，我方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如港口的吞吐能力、装运条件及内陆运输等，选择一个方便我方交货的港口，以保证按时、顺利地履行装运义务。为了在履行中有一定的灵活性，可以在合同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装运港口，比如注明

“中国天津新港/大连港”，由对方选定。有的可以写“中国港口”。当我方是买方，对方是卖方，由对方提出装运港时，我方应考虑航线、航程、运输费用等多种因素决定是否接受。综合权衡后，如果于己方不利时，应与卖方交涉，选择双方都能接受的装运港。另外，我方作为买方，开信用证时必须一丝不苟，其装运港的填写必须与合同确定的完全一致，以免卖方借机欺诈。

在合同规定履行地点为目的港的情况下，在实际业务中，目的港多是买方接受货物的地点，为便于买方接货及转运，习惯上多由买方提出目的港，由卖方进行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履行地点欺诈，都是由买方对卖方进行的。为防范买方对卖方进行欺诈，在买方提出目的港由卖方确认时，卖方同样应该注意：买方所提的目的港是否为沿海港口。特别是同内陆国家进行贸易时，一定要选择我方能安排运输的港口，不宜将内陆的城市或内陆的河港作为目的港，否则，我方将承担内陆或内河运输的不便和高昂的费用，蒙受重大的损失。其次，要注意目的港的唯一性。国际贸易合同中，我方为卖方并负责租船运输时，必须注意同名港口这个问题。不同国家有同名港的，应加注港口所属国的名称，同一国家内部又有同名港的，也要具体明确为哪个港口，如在合同中加“东”、“西”等字眼限定具体的港口，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误解，引起欺诈、纠纷和损失。另外，有关单证上目的港的写法应保持一致。国际贸易规则严格，特别是与信用证有关的单据一定要与信用证严格相符，即单证相符，银行才会付款，如我方单据稍稍出一点差错，就会导致对方的欺诈或者交易的失败，造成重大的损失。